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袁安璞

被　　告　黃義舜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